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2021）28号

关于做好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经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准，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将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学生会组织代表、维护和反映广大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更好地推动广大同学为学生会组织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第三次学代会将开展提案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案征集的对象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二、提案征集的范围

（一）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二)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三)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四)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五)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征集的要求

(一) 提案应一事一案，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三名以上（含三名）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撰写提案时，要写明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

(二) 提案表应规范、认真填写，内容表述应简练、准确，做到事项清楚、有理有据、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与措施须详实充分、切实可行。

(三)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问题。

四、提案征集的时间

提案征集工作在学代会筹备期间进行，提案征集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8: 00，超过时限的不予立案。

五、提案提交方式

各二级学院代表团成立提案工作小组，选拔一名学代表作为提案工作联络员，经所在代表团推荐后，报送至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汇总提案后，将各个提案以“提案类别-XX 学院代表团”的形式命名，在提案征集时间内统一送交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联系人：朱芡芡；电话：3854709），电子版请发至 1142865553@qq.com。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在提案征集截止时间前要求撤回提案。

六、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组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门；

(二)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处，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提案工作组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七、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代表团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动员广大同学参与。全体学代表应牢记自身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严格遵照提案工作要求，主动深入广大同学中，广泛收集意见，科学调查研究，深入思考酝酿，形成一批围绕学校工作中心，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反映同学真实愿望，具有可行性、建设性的高质量提案。

附件：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



附件：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

提案人所在学院：

编号：

提案人	姓名 (须本人签名)		专业年级	
	所属学院		联系方式	
附议人 (须本人签名)				
提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成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名				
提案内容	案由	(可附页)		
	建议或措施	(可附页)		
所在学院 团总支意见	学院团总支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提案工作 委员会意见	审核意见 (1) 立案 (2) 不予立案 (3) 作为一般性意见、建议，转直接答复提案人。 提案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1. 提案须一事一案、一案一表。
2. 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正式代表，均须本人签名。
3. 本表一式一份，复印有效。